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3

甲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乙方：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甲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委托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甲方已确定乙方为 3 包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

- 1.1（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中标通知书
- 1.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3（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招标文件及澄清等补充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 1.8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页《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下表为供货一览简表：

供货一览简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差示扫描量热仪	TA、DSC25	套	1	520000	520000	新加坡、沃特世 科技有限公司
2	热重分析仪	TA、TGA55	套	1	550000	550000	新加坡、沃特世 科技有限公司
3	全自动显微 计数法不溶 性微粒分析 仪	胤煌、YH-MIP-0205 Pro	套	1	491000	491000	中国、苏州胤煌 精密仪器科技有 限公司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元零角零分					合同价：¥ 1561000.00 元		
备注说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沃特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胤煌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商（沃特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胤煌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元零角零分。

3.2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RMB¥1561000.00 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元零角零分。

3.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进口设备为免税价（甲方不另行支付进口税等其他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不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除《民法典》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以外原因进行调整。因国际贸易关税战、中美关系、其他中外关系影响导致我国对等施加反制关税的，属于已经预见到的风险因素，因此导致乙方额外支出费用的，合同价格依然不予调整。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若甲方先行承担前述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即生产时间与到货交付时间相差不得大于 12 个月，从海关报关至设备到货时间相差不得大于 6 个月）、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4.3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6 个月（含配置清单中的所有产品，乙方投标时部分产品质保超过 36 个月的，以投标保质期为准）。

4.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中所记载的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 and 说明文件。甲方依据设备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 and 说明文件进行预检。若以上材料乙方仅提供为电子版，甲方有权按照设备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技术资料进行预检（甲方也可按招标文件上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预检结果以甲方判定为准。若预检不通过，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不进

入正式验收，乙方整改仍无法通过预检，甲方可终止合同。

4.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海关异地监管、海关监管年报等手续，上述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需要以甲方名义办理的事项，由乙方积极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8 在双方完成验收报告签署前，由乙方负责货物的看管，并承担货物丢失、毁损等风险。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设备安装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货款。

5.4 关于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合同总价 5%。缴纳形式：甲方所在地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货物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待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退货、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交货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指定时间。

7.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清点货物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7.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如下：

验收所需资料：根据本合同 7.8 的约定提供资料，所有资料需随机附带且提供纸质版材料，若部分材料为电子版，乙方需提供厂家出具的电子版资料，并证明其合法来源（根据本合同 4.4 条约定），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7.4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 4.4 和 7.3 条约定并通过预检的，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第一步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发现不一致，不再往下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第二步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发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只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7.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甲方规定合理期限，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2）甲方规定合理期限，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3）甲方有权退货，终止合同。

7.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7 甲方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由甲方邀请指定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7.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运行功能、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生产及到货时间；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以及“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原产地证明、生产日期及报关凭证、设备技术手册、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按照 4.4 和 7.3 条约定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货物不能及时验收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因此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

7.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和“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8.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8.2 项目负责人姓名：武蒙迪，身份证号码：410403199409055524（身份证复印件附后）；联系电话：15137582276，工作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7 号 3 号楼 2 单元 1508 号，工作地点固定电话：0371-66670889，电子邮件：15137582276@163.com。

8.3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人员（不少于一人）：姓名：薛玲玲，身份证号码：411224199904172121（身份证复印件附后）；联系电话：15737194219，工作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7 号 3 号楼 2 单元 1508 号，工作地点固定电话：0371-66670889，电子邮件：15737194219@163.com。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乙方投标时部分产品质保超过 36 个月的，以投标保质期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9.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经甲方同意并限定合理期限后，乙方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

事此项工作，并提供 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等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若其他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更优，甲方可按照更优惠价格享受服务。

第十条 分包

10.1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予以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的部分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12.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进口设备达 20 日历天、国产设备达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2.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1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

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 9.4 条约定履行或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不免除乙方后续的质量保障义务。

12.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国家法律变更及其他（3.4 条规定的关税除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影响的一方不承担履行不能的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货物验收后在运行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并产生争议的，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质量合格，且非乙方供货原因导致运行发生问题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及附件共计 29 页，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 方:

名称: (盖章)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

海东路1507号3号楼2单元

1508号

电话: 0371-6556603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71909316810888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电话: 0371-6667088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蒙迪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银行帐号: 999156000260004799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表一：本包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差示扫描量热仪	TA、DSC25	套	1	520000	520000	新加坡、沃特世 科技有限公司
2	控制及分析软件	TA TRIOS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新加坡、沃特世 科技有限公司
3	T0 压样器	901600.901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4	计算机主机显示器	DELL	台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DELL
5	加热炉	TA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新加坡、沃特世 科技有限公司
6	Free Start kit includes 启动工 具包	973011.901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新加坡、沃特世 科技有限公司
7		备品备件				已含	包含总价中
8		易损件				已含	包含总价中
9		专用工具价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0		安装调试费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1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2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3		其他				已含	包含总价中
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合同价：¥520000.00		
注：每台套设备填写一份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分开填写，并请明确填写相关设备耗材工具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便于安装验收。							

表二：本包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热重分析仪	TA、TGA55	套	1	550000	550000	新加坡、沃特世科技 有限公司
2	计算机主机显示器	DELL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DELL
3	打印机	惠普	台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惠普
4	铂金样品盘	957207.904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5	参比挂钩	956328.901	个	2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6	样品挂钩	956327.901	个	2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7	镍标样	/	个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8	加热炉	TA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新加坡、沃特世科技 有限公司
9	控制及分析软件	TA TRIOS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新加坡、沃特世科技 有限公司
10	原装恒温水浴槽	/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11		备品备件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2		易损件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3		专用工具价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4		安装调试费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5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6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已含	包含总价中
17		其他				已含	包含总价中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合同价：¥550000.00		
注：每台套设备填写一份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分开填写，并请注明填写相关设备耗材工具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便于安装验收。							

(如有) 表三: 本包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全自动显微计数法不溶性微粒分析仪	胤煌、YH-MIP-0205 Pro	套	1	491000	491000	中国、苏州胤煌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	5 倍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	/	个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3	10 倍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	/	个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4	控制 XYZ 三轴移动	/	个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5	自动扫描平台控制器	/	个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6	平皿	/	包	10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7	安装软件 (8G 软件安装 U 盘)	/	个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苏州胤煌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8	计算机主机显示器	DELL	套	2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DELL
9	抽滤泵	胤煌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中国/苏州胤煌
10	定制滤膜夹具	胤煌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中国/苏州胤煌
11	10 μ m 标准线数板	/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12	10 μ m 标准线纹尺	/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13	专用滤膜	胤煌	盒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中国/苏州胤煌
14	擦拭纸	/	包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15	内六角工具	/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16	平头镊子	/	个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17	加密狗	胤煌	个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中国/苏州胤煌
18	3Q 验证文件	/	套	1	包含总价中	包含总价中	/
19		备品备件				已含	包含总价中
20		易损件				已含	包含总价中
21		专用工具价				已含	包含总价中
22		安装调试费				已含	包含总价中
23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已含	包含总价中

24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已含	包含总价中
25		其他	已含	包含总价中
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			合同价：¥491000.00	
注：每台套设备填写一份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分开填写，并请明确填写相关设备耗材工具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便于安装验收。				

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25	设备用途：差示扫描量热仪用于在程序控制温度的条件下，测量样品由于物理或化学性质变化而产生的焓变与温度或时间的关系；应用 在样品的研发、性能检测与质量控制；研究样品的特性，如玻璃化转变温度、冷结晶、相转变、熔融、结晶、产品稳定性、 固化/交联、氧化诱导期等。 热重分析仪用于测量样品重量（损失或增加）和重量变化率随温度、时间和环境的变化，分析样品的热稳定性和氧化稳定性、水分和挥发物含量、多组分材料的组成、产品的分解动力学以及反应性或腐蚀性环境的影响。 差示扫描量热仪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1. 量热技术：热流型。 2. 具有调制 DSC (MDSC) 功能：在实验的同时能够实时观测样品的总热流，总比热，可逆比热，可逆热流，不可逆（动力学）热流，调制温度，调制热流，参考相角，温度振幅，热流振幅，数据必须是经过正弦波进行傅立叶转换的。 3. 温度范围： 常温~725℃。 4. 温度准确度：±0.1℃。 5. 温度精确度：±0.01℃。 6. 传感器设计：银质炉体设计，温度均匀性好；在样品台和参比台之间有一对热电偶，可直接测量参 比和样品的温度（非炉体温度）；炉体与传感器一体成型，传感器不可移动更换， 以免长期使用后传 感器位置发生变化，造成测量误差。 7. 参比端和样品端：可以直接测量样品温度。 8. 焓值精度：±0.1%。 9. 基线重复性：<40 μW（测试要求：十次实验，常温~300℃，10℃/min，无基线扣除及其他后续修正处理）。 10. 基线平直度：<100 μW（测试要求：十次实验，常温~300℃，10℃/min，无基线扣除）。 11. 加热炉厂家质保 5 年。 12. 升温速率（全量程线性可控）：0.1~200℃/min；降温速率：0.1~50℃/min； 13. 具有触摸屏，方便设置实验参数、查看实验进度，可在实验过程中更改未进行的实验条件。 14. 软件：中英日德四语自由转换，无需密码狗。软件包含玻璃化转变、阶跃变化分析、峰积分、1 阶 和 2 阶导数、氧化起始温度、氧化诱导时间、纯度、累积积分

			和转化率、峰高和峰面积、最大峰值处 的温度、外推始点和外推终点分析、固化反应、结晶和分解的动力学模型等功能。 15. 配置 15.1 差示扫描量热仪主机 1 台。 15.2 软件：可以进行自由转换的中英文控制/分析软件，并可免费升级，含动力学分析软件；开放式软 件设计，没有任何密码及激活码的限制，用户可以将软件安装在任何电脑上使用。 15.3 样品压样机：可进行固体、液体、粉末和胶体等样品常态和密封制样。 15.4 计算机工作站 1 台。
2	热重分析仪	TGA55	热重分析仪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1. 温度范围：室温至 1000℃； 2. 温度准确度：±1℃； 3. 温度精度：±0.1℃； 4. 最大加热速率：>600℃/min；线性加热速率：0.1~100℃/min； 5. 动态称重范围： 1000mg； 6. 天平室位于加热炉上方，采用高灵敏度、超低基线漂移的自由悬挂式设计，灵敏度： 0.1 μg； 7. 称重精度： 0.01%； 8. 基线漂移（室温至 1000℃）：< 25 μg（测试条件：TGA 挂空样品盘，20℃/min 室温到 1000℃设置 最大采点速率（不小于每分钟 20 个点），测试原始重量基线数据，无基线扣除等数据处理。计算全温 程范围内最高点 到最低点等温重量差。） 9. 配备原装恒温水浴槽一套； 10. 内置数字式气体质量控制流量计，集成式软件控制气体切换可满足需要动态或反应性气氛的实验需求，水平吹扫，最大程度的消除吹扫气对称重的影响； 11. 配备触摸屏，方便直接设置实验参数、查看实验进度。 12. 配置智能等温技术：用于提高测试分辨率，有利于多成分样品的分析。当失重速率大于等于用户定 义值时停止加热或降低加热速率到一个固定值；当失重速率小于等于用户定义值时开始以某个升温速率加热。 13. 单独且完整的控制及分析软件一套； 13.1 软件具备完整的测量控制和数据分析功能，包括高级热分析功能、一键智能分析、OIT 自动终止功能等。可以在线即时分析，具备智能化帮助系统、宏记录功能、峰分离功能。配备中英文操作软件， 可进行一键自动峰值温度标注等的分析和测试功能。 13.2 不受版权限制，终身免费升级。 14. 加热炉厂家质保 5 年。

			配置： 1. 热重主机 1 台； 2. 备用参比挂钩和样品挂钩各 2 个； 3. 铂金样品盘 3 个； 4. 镍标样 1 套； 5. 计算机工作站。电脑工作站一套（电脑配置：≥3T 机械硬盘；≥1T SSD 固态硬盘，读取速度≥5000M/S，≥32G DDR4 运行内存，i7 以上处理器；系统：Windows 10；数据输出：USB3.0 存储接口；独立显卡≥4G 显存；显示器：≥24 寸 2K IPS 屏幕，支持 10bit 色深，色彩还原度能够准确显示图像色彩。彩色激光打印机，≥A4 打印幅面。） 1 台
3	全自动显微计数法不溶性微粒分析仪	YH-MIP-0205 Pro	设备用途：药包材、医疗器械、滴眼液、注射剂、脂质体、乳剂等样品的不溶性微粒检查（显微计数法） 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主设备：高精度三轴电动平台，XY 轴运动范围≥70mm，Z 轴运动范围≥30mm； 可对整个滤膜进行全滤膜自动扫描； 测试范围：1~8000 μm； 主 机 两筒目镜组+CCD 成像镜组 10X 目镜 5X/10X 平场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 自动照明系统 暗场观察模块 配备软件自动进行颗粒计数，数据分析包含手动阈值和自动阈值两种模式，按要求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文件； 具有超景深测试功能：Z 轴精度≤0.1 μm，可在不同的景深拍照，景深位置和拍照数量可进行设置，避免颗粒度模糊，保证颗粒的清晰度，按要求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文件； 主机设备封闭式外壳设计，可实现自动过滤、自动干燥、自动转移滤膜，自动测试全程标准化操作，无需人为转移滤膜，减少人为操作误差，提高检查效率，同时加样位置可以直观观察； 可按照中国药典，美国药典等标准规定出具测试报告，提供报告模板应包含检查时间，操作人员，报告时间，测试阈值，放大倍率，样品名称，样品量，参照标准等；报告模板为中英文双语； 具有符合 FDA 21CFR Part11 法规软件和国家药监局对数据完整性要求法规的合规证书；审计追踪记录可以中英

			文切换；其中审计追踪中英文可自由切换，提供操作分析软件中英文报告和中英文报告模板包含中英双语形式；按要求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文件与证书； 具有自主 AI 颗粒智能分类系统，根据现有的不溶性微粒数据库对检查到的不溶性微粒进行分类；可根据已知的不溶性微粒对数据添加训练计划，让仪器学习，智能进行分类，可对常规外源性微粒，金属，胶塞，纤维等微粒进行分类； 按要求在支撑材料中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分辨力：≤1.5m； 计数功能准确性：≤5%； 计数重复性误差：≤±3%； 测长示值误差：≤0.5%； 直径测量示值误差：≤0.5 μm； 药足中国药典及中国药包材标准等的检查要求，可用于药包材、医疗器械、滴眼液、注射剂、脂质体、乳剂等样品的不溶性微粒检查。公司成交案例与测试案例均覆盖以上测试品类。 主机:全自动显微计数法不溶性微粒分析仪 1 台； 型号：YH-MIP-0205Pro 5 倍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 1 个 10 倍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 1 个 控制 XYZ 三轴移动 1 个 自动扫描平台控制器 1 个 平头镊子，长度 12cm，夹样部位内壁平滑 2 个； MCE 材质滤膜:直径 25mm 空白无格栅 1 盒（耗材） 擦镜纸 10 本（耗材） 平皿 10 包（耗材） 密码狗 1 个 安装软件:8G 软件安装 U 盘 1 个 标准板:10 微米标准板 1 套 测微尺:10 μm 测微尺 1 套 3Q 验证文件 1 套 电脑配置满足软件运行正常，配置不低于 2T 硬盘，256G SSD, 32G 运行内存, i7 处理器以上；系统: Windows 10 ； 数据输出: USB 存储接口。 2 套
--	--	--	--

附件三：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项目负责人：



2. 商务服务人员：



附件三：制造商出具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致：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针对贵方(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要求,我方对我方提供的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25 和热重分析仪 TGA55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出具此确认函,详细参数如下: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25 技术参数:

设备用途:差示扫描量热仪用于在程序控制温度的条件下,测量样品由于物理或化学性质变化而产生的焓变与温度或时间的关系;应用 在样品的研发、性能检测与质量控制;研究样品的特性,如玻璃化转变温度、冷结晶、相转变、熔融、结晶、产品稳定性、固化/交联、氧化诱导期等。

热重分析仪用于测量样品重量(损失或增加)和重量变化率随温度、时间和环境的变化,分析样品的热稳定性和氧化稳定性、水分和挥发物含量、多组分材料的组成、产品的分解动力学以及反应性或腐蚀性环境的影响。

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1. 量热技术:热流型。
2. 具有调制 DSC (MDSC) 功能:在实验的同时能够实时观测样品的总热流,总比热,可逆比热,可逆热流,不可逆(动力学)热流,调制温度,调制热流,参考相角,温度振幅,热流振幅,数据必须是经过正弦波进行傅立叶转换的。
3. 温度范围: 常温~725℃。
4. 温度准确度: $\pm 0.1^{\circ}\text{C}$ 。
5. 温度精确度: $\pm 0.01^{\circ}\text{C}$ 。
6. 传感器设计:银质炉体设计,温度均匀性好;在样品台和参比台之间有一对热电偶,可直接测量参比和样品的温度(非炉体温度);炉体与传感器一体成型,传感器不可移动更换,以免长期使用后传感器位置发生变化,造成测量误差。
7. 参比端和样品端:可以直接测量样品温度。
8. 焓值精度: $\pm 0.1\%$ 。
9. 基线重复性: $< 40 \mu\text{W}$ (测试要求:十次实验,常温~300℃, $10^{\circ}\text{C}/\text{min}$, 无基线扣除及其他后续修正处理)。
10. 基线平直度: $< 100 \mu\text{W}$ (测试要求:十次实验,常温~300℃, $10^{\circ}\text{C}/\text{min}$, 无基线扣除)。
11. 加热炉厂家质保 5 年。
12. 升温速率(全量程线性可控): $0.1\sim 200^{\circ}\text{C}/\text{min}$;降温速率: $0.1\sim 50^{\circ}\text{C}/\text{min}$;
13. 具有触摸屏,方便设置实验参数、查看实验进度,可在实验过程中更改未进行的实验条件。
14. 软件:中英文德四语自由转换,无需密码狗。软件包含玻璃化转变、阶跃变化分析、峰积分、1 阶和 2 阶导数、氧化起始温度、氧化诱导时间、纯度、累积积分和转化率、峰高和峰面积、最大峰值处的温度、外推始点和外推终点分析、固化反应、结晶和分解的动力学模型等功能。
15. 配置
- 15.1 差示扫描量热仪主机 1 台。
- 15.2 软件:可以进行自由转换的中英文控制/分析软件,并可免费升级,含动力

学分析软件；开放式软件设计，没有任何密码及激活码的限制，用户可以将软件安装在任何电脑上使用。

15.3 样品压样机：可进行固体、液体、粉末和胶体等样品常态和密封制样。

热重分析仪 TGA55 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室温至 1000℃；
2. 温度准确度：±1℃；
3. 温度精度：±0.1℃；
4. 最大加热速率：>600℃/min；线性加热速率：0.1~100℃/min；
5. 动态称重范围：1000mg；
6. 天平室位于加热炉上方，采用高灵敏度、超低基线漂移的自由悬挂式设计，灵敏度：0.1 μg；
7. 称重精度：0.01%；
8. 基线漂移（室温至 1000℃）：< 25 μg（测试条件：TGA 挂空样品盘，20℃/min 室温到 1000℃设置 最大采点速率（不小于每分钟 20 个点），测试原始重量基线数据，无基线扣除等数据处理。计算全温 程范围内最高点到最低点等温重量差。）
9. 配备原装恒温水浴槽一套；
10. 内置数字式气体质量控制流量计，集成式软件控制气体切换可满足需要动态或反应性气氛的实验需求，水平吹扫，最大程度的消除吹扫气对称重的影响；
11. 配备触摸屏，方便直接设置实验参数、查看实验进度。
12. 配置智能等温技术：用于提高测试分辨率，有利于多成分样品的分析。当失重速率大于等于用户定义值时停止加热或降低加热速率到一个固定值；当失重速率小于等于用户定义值时开始以某个升温速率加热。
13. 单独且完整的控制及分析软件一套；
- 13.1 软件具备完整的测量控制和数据分析功能，包括高级热分析功能、一键智能分析、OIT 自动终止功能等。可以在线即时分析，具备智能化帮助系统、宏记录功能、峰分离功能。配备中英文操作软件，可进行一键自动峰值温度标注等的分析和测试功能。
- 13.2 不受版权限制，终身免费升级。
14. 加热炉厂家质保 5 年。

配置：

1. 热重主机 1 台；
2. 备用参比挂钩和样品挂钩各 2 个；
3. 铂金样品盘 3 个；
4. 镍标样 1 套；

沃特世（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

尊敬的采购方：

为提高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真实性，经过成熟的评估和审查，我公司声明，当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产品被接受时，该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指标均与所提供的文件、报价、要求及其他文档相一致，且各相关技术指标经由有关部门岗位进行有效检验，均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

我公司将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为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真实性提供可靠的佐证材料，如有关证书、资质等相关认证材料将确保所提交的投标产品与文件、承诺书及相关要求一致。另外，我公司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通过仔细研究采购方提出的安装及使用要求，进一步加强售前、售后技术服务，以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由此，在此我公司正式声明，受到投标产品的承诺及文档的强制约束，我公司将承担负责，即声明投标产品及其技术参数指标的真实性。

承诺方：苏州胤煌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差示扫描量热仪技术证明文件

用途：差示扫描量热仪用于在程序控制温度的条件下，测量样品由于物理或化学性质变化而产生的焓变与温度或时间的关系；应用在样品的研发、性能检测与质量控制；研究样品的特性，如玻璃化转变温度、冷结晶、相转变、熔融、结晶、产品稳定性、固化/交联、氧化诱导期等。

技术要求

1. 量热技术：热流型。
 2. 具有调制 DSC (MDSC) 功能：在实验的同时能够实时观测样品的总热流，总比热，可逆比热，可逆热流，不可逆（动力学）热流，调制温度，调制热流，参考相角，温度振幅，热流振幅，数据必须是经过正弦波进行傅立叶转换的。
 3. 温度范围：常温~725℃。
 4. 温度准确度：±0.1℃。
 5. 温度精确度：±0.01℃。
 6. 传感器设计：银质炉体设计，温度均匀性好；在样品台和参比台之间有一对热电偶，可直接测量参比和样品的温度（非炉体温度）；炉体与传感器一体成型，传感器不可移动更换，以免长期使用后传感器位置发生变化，造成测量误差。
 7. 参比端和样品端：可以直接测量样品温度。
 8. 焓值精度：±0.1%。
 9. 基线重复性：<40 μW（测试要求：十次实验，-50℃~300℃，10℃/min，无基线扣除及其他后续修正处理）。
 10. 基线平直度：小于 100 μW（测试要求：十次实验，-50℃~300℃，10℃/min，无基线扣除）。
 11. 加热炉厂家质保 5 年。
 12. 内置式一体化数字式质量流量控制器和两路气体自动切换器，气体流量及切换由软件控制，流速能在 0-240 mL/min 内调节。系统需内置氮气、氩气、空气、氧气的校正因子并可随用户需要添加。
 13. 气体流量控制精度：0.1 mL/min。
 14. 线性降温速率（配置机械制冷）：在-50℃以上实现高于 10℃/min 的降温速率。
 15. 升温速率（全量程线性可控）：0.1~200℃/min；降温速率：0.1~50℃/min；
 16. 采用先进的冷却棒和冷却环设计，可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提供卓越的冷却性能、提升冷却速率，实现从加热到冷却的瞬时响应。
- 具有彩色 APP 式触摸屏，方便设置实验参数、查看实验进度，可在实验过程中更改未进行的实验条件。
17. 软件：中英日德四语自由转换，至少可以安装在 10 台电脑上，无需密码狗。软件包含玻璃化转变、阶跃变化分析、峰积分、1 阶和 2 阶导数、氧化起始温度、氧化诱导时间、纯度、累积积分和转化率、峰高和峰面积、最大峰值处的温度、外推始点和外推终点分析、固化反应、结晶和分解的动力学模型等功能。
 18. 配置要求
 - 18.1 差示扫描量热仪主机 1 台。
 - 18.2 软件：可以进行自由转换的中英文控制/分析软件，并可免费升级，含动力学分析软件；开放式软件设计，没有任何密码及激活码的限制，用户可以将软件安装在任何电脑上使用。
 - 18.4 样品压样机：可进行固体、液体、粉末和胶体等样品常态和密封制样。

热重分析仪技术证明文件

用途：用于测量样品重量（损失或增加）和重量变化率随温度、时间和环境的变化，分析样品的热稳定性和氧化稳定性、水分和挥发物含量、多组分材料的组成、产品的分解动力学以及反应性或腐蚀性环境的影响。

技术要求：

1. 温度范围：室温至 1000℃；
2. 温度准确度：±1℃；
3. 温度精度：±0.1℃；
4. 最大加热速率：>600℃/min；线性加热速率：0.1~100℃/min；
5. 炉体冷却时间：1000℃至 50℃时间<12 min（强制空气冷却）；
6. 动态称重范围：1000 mg；
7. 天平具有双量程，分别为：200mg /1000mg；
8. 天平室位于加热炉上方，采用高灵敏度、超低基线漂移的自由悬挂式设计，灵敏度：不低于 0.1 μg；
9. 称重精度：0.01%；
10. 基线漂移（室温至 1000℃）：< 25 μg（测试条件：TGA 挂空样品盘，20℃/min 室温到 1000℃设置最大采点速率（不小于每分钟 25 个点），测试原始重量基线数据，无基线扣除等数据处理。计算全量程范围内最高点到最低点峰重量差。）
12. 配备原装进口恒温水浴槽 一套
13. 自动进样器：有，可自动加样、称量样品；
14. 内置数字式气体质量控制流量计和前置气体自动切换器，集成式软件控制气体切换可满足需要动态或反应性气氛的实验需求，水平吹扫，最大程度的消除吹扫气对称重的影响；
15. 配备彩色触摸屏，方便直接设置实验参数、查看实验进度。
16. 配置智能等温技术：用于提高测试分辨率，有利于多成分样品的分析。当失重速率大于等于用户定义值时停止加热或降低加热速率到一个固定值；当失重速率小于等于用户定义值时开始以某个升温速率加热。
17. 单独且完整的控制及分析软件 一套；
- 17.1 软件具备完整的测量控制和数据分析功能，包括高级热分析功能、一键智能分析、OIT 自动终止功能等。可以进行多任务，同步测试和分析，可以在线即时分析，具备智能化帮助系统、宏记录功能、峰分离功能。配备中英文操作软件，可进行一键自动峰值温度标注等的分析和测试功能。
- 17.2 软件至少可以安装十台计算机以上，不受版权限制，终身免费升级。
18. 加热炉厂家质保 5 年。
19. 配置：
 - 19.1 热重主机 1 台
 - 19.2 备用参比挂钩和样品挂钩各 1 个；
 - 19.3 铂金样品盘 3 个；
 - 19.4 镍标样 1 套；
 - 19.5 计算机工作站 1 台。

激光打印机 1 台。

技术白皮书

名称：全自动显微计数法不溶性微粒分析仪

型号：YH-MIP-0205 Pro

设备用途：药包材、医疗器械、滴眼液、注射剂、脂质体、乳剂等样品的不溶性微粒检查（显微计数法）

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主设备：高精度三轴电动平台，XY 轴运动范围 $\geq 70\text{mm}$ ，Z 轴运动范围 $\geq 30\text{mm}$ ；

可对整个滤膜进行全滤膜自动扫描；

测试范围：1~8000 μm ；

主 机

两筒目镜组+CCD 成像镜组

10X 目镜

5X/10X 平场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

自动照明系统

暗场观察模块

配备软件自动进行颗粒计数，数据分析包含手动阈值和自动阈值两种模式，按要求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文件；

具有超景深测试功能：Z 轴精度 $\leq 0.1\ \mu\text{m}$ ，可在不同的景深拍照，景深位置和拍照数量可进行设置，避免颗粒度模糊，保证颗粒的清晰度，按要求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文件；

主机设备封闭式外壳设计，可实现自动过滤、自动干燥、自动转移滤膜，自动测试全程标准化操作，无需人为转移滤膜，减少人为操作误差，提高检查效率，同时加样位置可以直观观察；

可按照中国药典，美国药典等标准规定出具测试报告，提供报告模板应包含检查时间，操作人员，报告时间，测试阈值，放大倍率，样品名称，样品量，参照标准等；报告模板为中英文双语；

具有符合 FDA 21CFR Part11 法规软件和国家药监局对数据完整性要求法规的合规证书；审计追踪记录可以中英文切换；其中审计追踪中英文可自由切换，提供操作分析软件中英文报告和中英文报告模板包含中英双语形式；按要求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文件与证书；

具有自主 AI 颗粒智能分类系统，根据现有的不溶性微粒数据库对检查到的不溶性微粒进行分类；可根据已知的不溶性微粒对数据添加训练计划，让仪器学习，智能进行分类，可对常规外源性微粒，金属，胶塞，纤维等微粒进行分类；

按要求在支撑材料中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分辨力： $\leq 1.5\text{m}$ ；

计数功能准确性： $\leq 5\%$ ；

计数重复性误差： $\leq \pm 3\%$ ；

测长示值误差： $\leq 0.5\%$ ；

直径测量示值误差： $\leq 0.5\ \mu\text{m}$ ；

药足中国药典及中国药包材标准等的检查要求，可用于药包材、医疗器械、滴眼液、注射剂、脂质体、乳剂等样品的不溶性微粒检查。公司成交案例与测试案例均覆盖以上测试品类。

5 倍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 1 个
 10 倍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 1 个
 控制 XYZ 三轴移动 1 个
 自动扫描平台控制器 1 个
 平头镊子, 长度 12cm, 夹样部位内壁平滑 2 个;
 MCE 材质滤膜:直径 25mm 空白无格栅 1 盒 (耗 材)
 擦镜纸 10 本 (耗 材)
 平皿 10 包 (耗 材)
 密码狗 1 个
 安装软件:8G 软件安装 U 盘 1 个
 标准板:10 微米标准板 1 套
 测微尺:10 μm 测微尺 1 套
 3Q 验证文件 1 套

电脑配置满足软件运行正常, 配置不低于 2T 硬盘, 256G SSD, 32G 运行内存, i7 处理器以上; 系统: Windows 10; 数据输出: USB 存储接口。 2 套

附件五：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函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中国上海的公司）和 Waters China Limited（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两家公司均系由美国上市公司 Waters Corporation 最终100%控股的下属关联公司。

特此说明。如有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顺祝

商祺



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贵方”）

我方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330 号 7# 厂房二层 E 部位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为 Waters 仪器产品及配套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器械产品）和服务的厂商。现我方认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7 号 3 号楼 2 单元 1508 号的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作为我方为本项目的唯一合法经销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供应的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25、热重分析仪 TGA55 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2) 作为供应商，保证以投标方/谈判参与方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项目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作为投标产品的厂商，支持 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理和履行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且我方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招标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签署本文件，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同日接受此函，本函有效期不超过自签署日期起的 6 个月，除非被我方提前终止，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武蒙迪

出具授权函厂商名称：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商印章)

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姓名：孟水顺

制造/供应厂商授权书

致：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苏州胤煌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商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一家合法制造商，公司经营地址为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新源路 58 号 1 号楼 B308 室（制造商地址）。

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一家合法供应商，公司主要营业地址为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郑东东路 1507 号 3 号楼 2 单元 1508 号（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苏州胤煌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商名称）授权 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的唯一合法授权经销商，参加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货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制造商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司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供应厂商： 苏州胤煌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